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市工信〔2021〕148号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 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1〕57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为做好 2022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我局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惠州市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

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地须在惠州市辖区内，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市奖励的项目不再奖励。我市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其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二、企业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210.76.80.141>）完成企业注册并上传有关申报材料。项目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1、2-1、3、4、5、6，绩效目标必须可达，并按要求规范填报）及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项目实施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及附注等），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额审核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报送所属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区留存一份，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份）。

（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粤财扶助”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完成企业注册并上传有关申报材料，项目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附件 1、2-2、4、5、6），绩效目标必须可达，并按要求规范填报）并提供获得 2020 年度“粤港清洁清洁生产伙伴”标志企业名单的公布文

及证书，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得申报。

三、县区审核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必须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上对拟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填写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意见表（附件 5.1）和项目汇总表（附件 7），连同项目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前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 43 号 1409 室），逾期或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项目管理

我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将入库项目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下达的切块资金额度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

请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做好项目发动及初审推荐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后续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项目验收等工作。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树基，电话：2882669）

